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7026
聯絡人：陳怡如(02)3356-7015
電子信箱：yjch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人字第1080195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195822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辦理印信作業參考手冊」電子檔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目標、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及配合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8條於本(108)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，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辦理印信作業參考手冊」有關各機關向印信製發機關申辦印信製(換、補)發、啟用、繳銷及套印等作業檢附之申請、報備表件份數為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第二局

